

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 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北海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海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的承包人就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以南,云南路以西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桂发改社会〔2013〕126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手术室设计面积: 1007.02 m², EICU设计面积: 1216.65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备部分-电气工程;设备部分-通风空调工程;设备部分-建筑装饰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万零陆仟贰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6,206,260.43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零贰佰壹拾柒元零柒分 (¥230,217.07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肆佰陆拾玖元捌角玖分 (¥103,469.89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平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北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签字)

科室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4278U

地 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邮政编码：536000

电 话：0779-202156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和平东路支行

账 号：61715750416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9CH56J

地 址：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436号桂北农产品电商园6栋2层1号铺

邮政编码：

电 话：0772-26368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450501623857000009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加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德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79-20250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建设大厦东座三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联系电话：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图纸。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3条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见合同附件技术条款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见合同附件技术条款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见合同附件技术条款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条款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7个日历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海市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86号兴佳山水福第1栋3-3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平宽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海市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在开工前完成，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承包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pm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发 包 人 代 表:

身份证号: 452528197909237714;

职 务:

联系电话: 0779202156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北海市和平路8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7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已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扣罚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平宽；

身份证号：4522271991111509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9012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04259；

联系电话：1997826390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86号兴佳山水福第1栋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施工技术、安全、质量、工期、工程结算、工程签证等工作。项目经理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损失。承担 5000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7 天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 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施工 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

负责人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各专业承包人与原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间因水电费用、成品保护等问题纠纷导致停工的情况出现，本项目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上交定比例管理费至总包单位，具体点数由承包人在进场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3.5 分包

本工程的各分项不允许违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担保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与承包人核对应扣减承包人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承包人将核对后应扣减赔偿金和其他应扣回的款项退回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卢定德，；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00354；

联系电话：13707798028

电子信箱：2252917465@qq.com；

通信地址：北海市四川路39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给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北海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30,217.0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北海市 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的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
- (3) 室内气温 38℃及以上;
- (4)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5) 6级以上的地震;
- (6) 10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2天0℃以下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经过发包人书面验收同意后，才能安装施工，不经过发包人书面验收同意，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为：向发包人处违约金10000元/种·次（人民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
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按照北海市政

府相关文件要求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审批完后才能施工，以审批金额和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3、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4、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再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合同约定的《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内容外, 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 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 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北海市相关文件执行。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 (含 5%) 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 超过 5%部分的价差, 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② 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

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①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进度付款周期按 12.4.1 条执行，付款申请单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无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

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10。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3.3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个日历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0.5 亿不 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自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 60 天内, 发包人根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97%(注: 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 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自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 60天内, 发包人根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 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竣工之日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支付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聘任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部分、暂列金使用情况）同时进行审计审定后计算质保金保函金额，比例为发包人聘任的第三方审计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保修期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3%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应为承包人服务于本工程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 工 日	竣 工 日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9202156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和平东路支行

账 号: 61715750416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广西融安县长安镇红卫村上屯436号桂北农产品电商园6栋2层1号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997826390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 45050162385700000986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平宽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邵随燕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覃静华	造价员		
质量管理	罗彩灵	质量员		
	蓝笠桃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周继红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黄善兰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韦宏业	安全员		
	杨俊杰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熊婷婷	施工员	工程师	
	覃庆波	施工员	工程师	
	罗美欣	施工员		
	廖正湘	施工员	工程师	
	罗柳春	材料员		
	谭自牧	取样员		
	卓立东方	标准员	助理工程师	
	肖云鹏	劳务员	工程师	
	刘晓玲	资料员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合同专用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 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 (章)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 程 价 款 为 (大 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工程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差价(元)
1	塑料(综合)	kg	1.088	5.00	3.89	3.89			
2	圆钢HPB300 Φ10~14	kg	485.660	5.00	3.74	3.74			
3	工字钢(综合)	t	2.510	5.00	3888.00	3888.00			
4	槽钢(综合)	t	2.129	5.00	3888.00	3888.00			
5	等边角钢(综合)	t	0.187	5.00	3888.00	3888.00			
6	不等边角钢(综合)	t	0.138	5.00	3896.00	3896.00			
7	中厚钢板 4.1~20mm	t	0.251	5.00	4003.00	4003.00			
8	电焊条(综合)	kg	18.547	5.00	6.38	6.38			
9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t	47.930	5.00	389.58	389.58			
1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kg	374.093	5.00	0.42	0.42			
11	白水泥(综合)	t	0.037	5.00	611.38	611.38			
12	砂(综合)	m³	133.011	5.00	187.64	187.64			
13	中砂	m³	0.141	5.00	217.36	217.36			
14	卵石 5~20mm	m³	0.206	5.00	159.87	159.87			
15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块	140.337	5.00	0.70	0.70			
16	300×600mm暗面抛光砖	m²	285.728	5.00	69.91	69.91			
17	防腐蚀 300×300	m²	86.428	5.00	32.74	32.74			
18	甲级钢质防火门(成品)	m²	8.373	5.00	481.27	481.27			
19	乙级钢质防火门(成品)	m²	28.111	5.00	463.04	463.04			
20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11)	kg	466.547	5.00	12.19	12.19			
21	水	m³	211.119	5.00	2.85	2.85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作为基础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础单价。

表-22

工程名称: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广西海上紧急数字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工程

注：1. 此表由投标人填写，"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计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础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其基准单价。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项目净化装修工程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o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1	型钢(综合)		3.89		
2	圆钢HPB300 Φ10~14	0.029%	3.74		
3	工字钢(综合)	0.157%	3888.00		
4	槽钢(综合)	0.133%	3888.00		
5	等边角钢(综合)	0.012%	3888.00		
6	不等边角钢(综合)	0.009%	3895.00		
7	中厚钢板 4.1~20mm	0.017%	4003.00		
8	电焊条(综合)	0.002%	6.38		
9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0.301%	389.58		
1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0.003%	0.42		
11	白水泥(综合)		611.38		
12	砂(综合)	0.402%	187.64		
13	中砂		217.26		
14	碎石 5~20mm		159.87		
15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0.002%	0.70		
16	300×600mm墙面抛光砖	0.322%	69.91		
17	防滑砖 300×300	0.040%	32.74		
18	甲级钢质防火门(成品)	0.065%	481.27		
19	乙级钢质防火门(成品)	0.210%	463.04		
20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11)	0.092%	12.19		
21	水	0.010%	2.85		
22	国V汽油 92#	0.010%	9.73		
23	轻柴油 0#	0.037%	8.34		
24	电		0.74		
25	电	0.127%	0.74		
26	定值权重A	98.014%			
27	合 计	1			

注: 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3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电气割机	CG1-30	10 台	中国	2025 年	22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2	电动抛光机	SIP-FF-180	10 台	中国	2025 年	22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3	角磨机	GWS20-230	10 台	中国	2025 年	50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4	冲击钻	GSB20-2RE	10 台	中国	2025 年	55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	手电钻	GSB120-Li	10 台	中国	2025 年	30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	电动喷枪	SG9617-ST	8 台	中国	2025 年	70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7	铝材切割机	F455	6 台	中国	2025 年	22	优良	材料运输	自有
8	叉车	CPCD85	5 辆	中国	2024 年	50	优良	材料运输	自有
9	装载机	ZL-50C	5 辆	中国	2024 年	160	优良	材料运输	自有
10	载重汽车	8T	5 辆	中国	2024 年	240	优良	材料运输	自有
11	自卸汽车	8T	5 辆	中国	2024 年	158	优良	材料运输	自有
12	砂浆拌和机	UJZ200	2 台	中国	2024 年	3	5m³/h	砼搅拌	自有
13	砂浆机	BJ-20	6 台	中国	2024 年	180	优良	砂浆拌制	自有
14	插入式振捣器	ZK-50	8 台	中国	2024 年	10	优良	砼振捣	自有
15	平板式振捣器	XK-26	8 台	中国	2024 年	13	优良	砼振捣	自有

16	汽钉枪	1-5cm	10把	中国	2025年	60	优良	砼输送	自有
17	射钉枪	SDT-A30	10把	中国	2025年	151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8	电动曲线锯	JIQZ-3	5台	中国	2025年	16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9	交流电弧焊机	BX1-330	5台	中国	2025年	20	优良	钢筋焊接	自有
20	钢筋对焊机	VN-100	3台	中国	2025年	10	优良	钢筋焊接	自有
21	电渣压力焊机	MH-36	5台	中国	2025年	20	优良	钢筋焊接	自有
22	钢筋调直机	GT-6/12	5台	中国	2025年	7.5	优良	钢筋加工	自有
23	钢筋切断机	GQ-40-1	5台	中国	2025年	38.5	优良	钢筋加工	自有
24	钢筋弯曲机	GJ-4-40	5台	中国	2025年	36.6	优良	钢筋加工	自有
25	电动角磨机	WU710	5台	中国	2025年	2.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26	刻纹机	MJ600	5台	中国	2025年	1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27	锯缝机	Q-180	5台	中国	2025年	7.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28	手动式电钻	GBM350RE	5台	中国	2025年	13	优良	施工全过程	自有
29	双速充电电钻	WA3125	8台	中国	2025年	60	优良	施工全过程	自有
30	电动扳手	PIB-DF-20	5把	中国	2025年	60	优良	施工全过程	自有
31	洒水车	东风SCZS100GS	2辆	中国	2024年	150	8L	施工过程	自有

32	压力机	6001	2 台	中国	2025 年	18	200t	施工过程	自有
33	全站仪	TS02-2	2 台	中国	2025 年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34	土工试验 设备	/	5 台	中国	2025 年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35	水泥砼拌 合站	YWC12 0	2 台	中国	2025 年	66	75t/h	施工过程	自有
36	柴油发电 机	/	2 台	中国	2025 年	2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37	平板汽车	50T	3 台	中国	2025 年	153	优良	运输	自有
38	吊车	25T	1 台	中国	2024 年	247	优良	吊装	自有
39	汽车式起 重机	8T	2 台	中国	2025 年	80	优良	设备吊装	自有
40	钻床	Z5040	2 台	中国	2025 年	1.1	优良	设备安装	自有
41	电焊机	BX1	3 台	中国	2025 年	120	优良	设备焊接	自有
42	弯管机	YW60C	3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设备安装	自有
43	千斤顶	单动式	8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设备装卸	自有
44	烘箱	PXH	2 台	中国	2025 年	4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45	滑轮	25 吨	2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设备吊装	自有
46	油罐	20 吨	1 个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柴油发电安 装	自有
47	放线架	SIC-10	2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48	号牌机	硕方	2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设备安装	自有
49	开孔器	SYK-15 0	3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设备安装	自有

50	力矩扳手	8-320T W	5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设备安装	自有
51	活动扳手	/	5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设备安装	自有
52	剥线钳	分离式	8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3	白棕绳	/	若干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4	圆盘锯	/	3 台	中国	2025 年	3.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5	振动器	1.5KW	2 台	中国	2025 年	1.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6	钢筋弯曲机	3.0KW	3 台	中国	2025 年	3.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7	切断机	4.5KW	3 台	中国	2025 年	4.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8	蛙式打夯机	2.5KW	3 台	中国	2025 年	2.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59	切割机	2.5KW	2 台	中国	2025 年	2.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0	机动空压机	WY-1.6 5	3 台	中国	2025 年	120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1	发电电焊两用机	MP8350 CX	3 台	中国	2025 年	118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2	机动绞磨	5T	3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3	游标卡尺	530-11 8	6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4	改刀(十字、梅花)	SUSD-P 2	8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5	钳子	/	2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6	挫刀	/	6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7	火焊机	/	3 台	中国	2025 年	1KW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8	钢卷尺	/	3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69	铝合金抱杆	500*17 .5M	2 台	中国	2025 年	/	3 吨	施工过程	自有
70	主牵引机	QZ-180	2 台	中国	2025 年	118	5KM/H	施工过程	自有
71	小牵引机	WQT-80	2 台	中国	2025 年	118	5KM/H	施工过程	自有
72	小张力机	WZT-30	2 台	中国	2025 年	118	6KM/H	施工过程	自有
73	吊车	10T	1 台	中国	2025 年	/	8 吨	施工过程	自有
74	导线轴架	/	2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75	牵引钢绳	16	5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76	单轮滑车	Φ660	3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77	砂轮机	M3025	6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78	数显测电 笔	/	10 支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79	电工尖嘴 钳	中号	6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0	壁纸刀片	/	20 片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1	电动热风 枪	GHG630 DCE	15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2	电缆切割 钳	/	6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3	斜口钳	/	8 把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4	型材切割 机	Wf-jc- 01	2 台	中国	2025 年	3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5	木匠平刨	YK1	8 台	中国	2025 年	2.2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6	木匠圆盘锯	YZ	8 台	中国	2025 年	2.2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7	电焊机	BX3-500	5 台	中国	2025 年	2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8	空压机	OG(F)D-11.0	5 台	中国	2025 年	1.6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89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MBC-500	8 台	中国	2025 年	11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0	木匠刨床	MB300	8 台	中国	2025 年	2.6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1	喷枪	WT-101	8 台	中国	2025 年	8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2	手动电弧焊	Q43-100B	8 台	中国	2025 年	1.2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3	埋弧焊机	MZ-10001	6 台	中国	2025 年	18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4	剪板机	QC12Y6*3200	5 台	中国	2025 年	7.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5	多头直条数控火焰	XF-9A	6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6	光电式电钻	FF06-10-QBM	8 台	中国	2025 年	0.1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7	大理石切割机	AGL110B	6 台	中国	2025 年	0.2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8	磨光机	Gws6-100e	8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99	电锤	1104	6 台	中国	2025 年	0.1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00	抛光机	B200	8 台	中国	2025 年	0.1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01	圆盘锯	MINKER	6 台	中国	2025 年	0.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02	手提式半自动切割机	CG1-75	8 台	中国	2025 年	0.6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03	圆盘锯床	CS275	8 台	中国	2025 年	3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04	火焰切割机	CG-1-100	8 台	中国	2025 年	0.3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05	龙门式数控火焰多头、直条切割机	ZLQ-4-1	5 台	中国	2025 年	0.3	优良	装饰装修工程	自有
106	手动干喷砂机	BH-6050E	8 台	中国	2025 年	0.1	优良	装饰装修工程	自有
107	双头打磨机	TM	8 台	中国	2025 年	0.1	优良	装饰装修工程	自有
108	喷涂机	PS22	6 台	中国	2025 年	5.5	优良	装饰装修工程	自有
109	液压剪切机	J21	8 台	中国	2025 年	4	优良	装饰装修工程	自有
110	瓷砖切割机	YM-800	6 台	中国	2025 年	0.14	优良	装饰装修工程	自有
111	风镐	G10	8 台	中国	2025 年	0.2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12	清洗机	HD-4013P	8 台	中国	2025 年	2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13	钢材机	J3G-400	5 台	中国	2025 年	0.3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14	打夯机	CE-C330	8 台	中国	2025 年	3.1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15	板材改正机	CL-150	5 台	中国	2025 年	0.5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16	电动水压试验泵	0~4MPa	3 套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水压试验	自有
117	手动水压试验泵	0~4MPa	3 套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水压试验	自有
118	压力表	0~2.5MPa	3 台	中国	2025 年	/	优良	水压试验	自有
119	经纬仪	J2	2 台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测量坐标、角度	自有
120	水准仪	DSZ10	2 台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测量标高	自有
121	水准仪	DS10	2 台	中国	2024 年	/	优良	测量标高	自有

122	吊线靠尺	L=1m、2m	3 把	中国	2025年	/	优良	测量垂直度	自有
123	水平靠尺	L=1.5m、2m、6m	3 把	中国	2025年	/	优良	测量水平度	自有
124	游标卡尺	0~300mm、0.02mm	5 把	中国	2025年	/	优良	测量管材直径	自有
125	塞尺	150A14	3 把	中国	2025年	/	优良	偏差度检查	自有
126	钢卷尺	5m、30m、50m	8 把	中国	2025年	/	优良	测量长度	自有
127	钢板尺	L=150mm、600mm	8 把	中国	2025年	/	优良	测量长度	自有
128	手电筒	/	8 个	中国	2025年	/	优良	施工过程	自有
129	反光背心	/	若干	中国	2025年	/	优良	安全保护	自有
130	安全帽	/	若干	中国	2025年	/	优良	安全保护	自有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